

# 广东省社会救助对象公示单

现将你村（社区）在保社会救助对象及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如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向港口镇人民政府或中山市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

监督电话：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88410093  
中山市民政局 88331026

序号	对象姓名	身份证号码	是否纳入保障	救助类型	拟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	近亲属备案情况	备注
1	梁润娣	44200019****30* ***	P是 ≤否	临时救助	7350	无	
2	全**	44200020****13* ***	P是 ≤否	临时救助	1388	无	

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2026年4月21日

**注：**所有本次公示的对象都要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设置的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；救助类型包括特困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临时救助等，一户存在多种救助类型的据实填写。存在近亲属备案情况的，应填写涉及工作人员的单位、姓名、与公示对象关系。